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策略債券（「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於 2024 年 5 月 8 日（「生效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更改，而目前的比較基準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將成為目標基準。

相關更改的完整詳情載於本函件的附錄。

#### 背景資料和原因

本基金目前的投資目標說明其旨在提供絕對回報（即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由於債券市場的波動性因近期市場環境而上升，在 12 個月的時間範圍內取得絕對回報變得難以實現。我們認為，考慮市場表現及趨勢的長遠相對基準方法將為本基金提供更務實的目標。

#### 投資目標更改、移除比較基準及增設目標基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更新，以反映目標將從提供絕對回報（即在所有市況下的每12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變更為通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的資本增值及收益。

此外，本基金目前的比較基準（即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將從生效日起成為目標基準。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將不再擁有只作比較表現用途的比較基準。選擇新的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由生效日起提供本基金投資目標所述基準之回報。

## 更改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於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ii)本基金所適用的風險將不會有重大變更；及(iii)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將不會因上文所載的更改而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更改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 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的更改／更新，並將可於[www.schroders.com.hk<sup>1</sup>](http://www.schroders.com.hk)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 有關更改的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將承擔與更改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的費用，預期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估計約為少於本基金於截至2024年3月1日的資產淨值的0.01%。

##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另一隻施羅德基金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直至2024年5月7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

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或本公司的轉讓代理人的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我們或代表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中介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中介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4年5月7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或代表。

##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 董事會

謹啟

2024年4月3日

---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2</sup>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 附錄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及新的措辭字眼以下劃線標示。

現有的投資目標及基準	新的投資目標及基準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定息和浮息證券，在扣除費用後提供絕對回報。絕對回報即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本將面臨風險。</p>	<p><b>投資目標</b></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國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ins>三</ins>年<del>至五年期</del>內扣除費用後提供絕對回報超過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的資本增值及收益。絕對回報即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本將面臨風險。</p> <p><u>註 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本基金表現的期間。</u></p>
<p><b>基準</b></p> <p>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評估，即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及與 ICE BofA US 3 Month Treasury Bill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p> <p>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投資目標所述之基準。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p>	<p><b>基準</b></p> <p>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目標評估，即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及與 ICE BofA US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u>投資經理可以全權作出投資，且不限於依照基準的組成成份進行投資。</u></p> <p>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投資目標所述之基準。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p>